附件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

江门市科技创新券补助实施办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效应，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激励科技型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推动创新创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指引》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江府〔2019〕2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券政策是政府运用财政资金后补助方式，引导境内外高端科技服务机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为缺乏创新资源、创新能力不足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者和其他创新主体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服务、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等科技创新服务而给予的政策性补助。

江门市科技创新券政策实行省市协同联动，对获得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政策支持的江门市内项目给予配套补助支持。

**第三条** 江门市科技创新券政策补助资金由江门市本级财政与补助申请人属地市（区）财政按照比例分担，其中江门市本级与蓬江、江海、新会、鹤山均按照三比七的比例分担，与台山、开平、恩平均按照一比一的比例分担。

本办法所称的补助申请人指的是获得广东省科技创新政策支持的江门市内企业。

**第四条**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全市科技创新券政策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批、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等工作。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项目的申请受理、初步审核等工作。

江门市财政局负责办理市本级承担的财政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和通报。各市（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辖区应配套财政资金，配合做好资金下达工作，同时接受相关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江门市科技创新券政策补助申请人应当预先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通知要求申请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政策补助。获得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政策补助后，方可申请江门市科技创新券配套补助。

**第六条** 江门市科技创新券政策按照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政策补助额度的百分之五十给予配套补助。广东省科技创新券具体补助额度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七条** 申请江门市科技创新券政策补助应当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一）江门市科技创新券补助申请表；

（二）企业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技术合同，以及对应的发票、支付凭证等购买科技创新券服务交易凭证；

（四）获得广东省科技创新券补助的有关凭证。

**第八条** 江门市科技创新券政策补助资金申请和兑现程序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科技创新券兑付情况，江门市科学技术局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江门市科技创新券政策补助资金申请通知；

（二）补助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向属地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资料，由属地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资料初步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报送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三）江门市科学技术局结合广东省科技创新券补助信息，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四）经复核符合要求的，初步确定拟补助项目，并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实名向江门市科学技术局书面反映，并提供事实证据，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核查处理；

（五）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项目计划，江门市财政局按程序下达资金。各市（区）财政局按照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落实配套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第九条** 江门市科技创新券补助申请人应当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补助资金。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有权核查申请资料和申请补助项目的真实性。

申请人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将追回补助资金，取消其五年内申请江门市科技财政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将其列入严重失信行为人名录实施信用惩戒；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有关上位政策法规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际决定修订或者废止。

本办法支持的项目发生时间应当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